**关于指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月5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2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3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74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1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3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6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1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5日